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氮气空气 BOO 模式供应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氮气空气BOO模式供应服务项目，项目招标人为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编号：NXGZ1-26-06-265/F），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为设计招标，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氮气空气BOO模式供应服务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招标人厂区内指定装置预留区域。（园区地处中卫市区西北部，距市区12公里、迎水桥铁路编组站18公里、香山机场8公里；项目按海拔1200米进行设备设计与选型）

2.2 招标范围：

BOO（建设-拥有-运营）模式。

由中标投标人全额自筹资金完成场内氮气制备系统、杂用压缩空气系统、仪表空气系统全套设备采购、基础施工、安装敷设、系统调试、验收取证、日常运维、安全管理、能耗承担、人员管理等全部工作；招标人有偿提供项目建设场地，仅无偿提供水电接驳点位，不承担任何设备投资、建设费用及运营成本。

中标方建成投运后，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质量、压力、参数标准，全天候连续向招标人（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区稳定输送杂用空气、仪表空气、0.5MPa氮气、0.9MPa氮气，招标人按照实际使用气量按月据实结算费用。项目建设场地费按照50000元/亩据实核算后一次性向招标人付清；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电费暂确定为含税0.414元/度，实际电费按国家电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每月与招标人的实际结算单价核算。

供气用量参考（额定用量）：杂用空气和仪表空气额定总用量7000Nm³/h、0.5MPa氮气额定用量7000Nm³/h、0.9MPa氮气额定用量500Nm³/h，最终以现场计量表实际使用量为准。

2.3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调试并正式供气。

2.4 服务合作期限：自项目正式通气验收合格之日起8年整。（服务期满后，双方可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市场行情另行商议续签事宜，续签须重新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有能力履约相关业务，并具备以BOO模式投资建设工业气体项目的资金实力与运营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类似业绩1份（2021年至今），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业绩表（含用户名单、联系方式）。

3.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并提供“信用中国”查询记录页。（以开标当天代理机构查询核准结果为准），且投标主体不能为招标人列为失信供应商（品牌）或黑名单供应商（品牌）。

3.4 本项目严禁挂靠投标、转包、违法分包。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9日。

4.2 投标人登录国采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cygov.com/f>），进入“用户注册管理入口”注册本企业信息（只注册，不办理电子锁）。在网站首页的信息公布区，找到要参与的项目信息，点击进入后在最下方点击“参与投标”并下载标书。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任毅，联系电话：0951-7655500

4.3 招标文件售价：每份300.00元/份（标段），售后不退；投标方未缴纳标书费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其投标文件，标书费缴纳请联系手机号18995063613并领取技术规格书。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7月13日10时00分；地点为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C座14层）开标厅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工业园区西云大道东侧

联 系 人：包经理

电 话：17341282090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C座15层招标一部

联 系 人：朱学涛

电 话：18995063613

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

赵梓辰

